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林蕙潔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00044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恪遵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請
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時有學校網站遭查獲不當公開個人資料且為任意人可
透過網際網路搜尋並下載等違反前開規定之情事，為機先
防範類此事件發生，請貴校全面檢視下列事項：
 - (一)公告資料已逾公告期限者，應於期限屆至後關閉或下
架。
 - (二)上傳或公告於機關網站之資料應具有必要性，如涉及個
人資料者，應適當予以去識別化。
 - (三)學校網站張貼連結網址者，應加強審核是否涉及不當公
開個人資料情事。
- 三、貴校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，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
辦法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